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工作目标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共计574万元(税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2年度薪酬(含税)(万元)
张少武	董事长	80.00
张秋芳	董事	50.00
张通	董事、总经理	60.00
韩丽娟	董事、副总经理	34.40
樊小龙	董事	48.20
于忠刚	董事	80.00
段又生	独立董事	6.00
蒋德权	独立董事	6.00
韩佳益	独立董事	6.00
崔欣	监事会主席	35.90
冯塔	监事	34.50
司向阳	职工代表监事	19.60
乔明玉	副总经理	46.50
何梅喜	财务总监	38.00
赵爱香	董事会秘书	28.90

二、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分管具体事务，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董事津贴6万元/年(税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内部董事(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职务的董事)，实行年薪制，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薪酬体系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基本年薪是年度的基本报酬，主要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公司的经营规模、效益以及发展阶段，参考同行业特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考核奖励包括超额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超额奖励、以及针对临时性重要工作事项设立的专项考核奖惩。

(二)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薪酬体系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具体薪酬按照其在公司内部实际担任的工作职务执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三、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分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且严格按照2022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审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议案。

四、备查文件

1.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邦股份”)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3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9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759.90万元减少至13,52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7,599,000股变更为135,200,000股。故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的具体内容见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59.9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2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59.9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2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少武、张秋芳、张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发生的和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请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独立董事确认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发生的和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2022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理、必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陕西聚盈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58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陕西聚盈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	0.05	37.05	60.58	0.07	/
合计	小计	70.00	0.05	37.05	60.58	0.0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陕西聚盈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聚盈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尧山路与东环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	张生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6552172898M
股权结构	张生昌持股95%，张亚茹持股5%		
经营范围	肥料的生产，销售；新型肥料产口的研发、农业科技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业务；农药、种子、农机具、农药器械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85	326.45
负债总额	166.45	170.05
净资产	156.40	156.40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69	213.58
净利润	30.14	42.72

(三)关联关系

陕西聚盈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秋芳的兄长张生昌控制的企业，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履约能力

陕西聚盈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执行全国统一定价政策，上述关联方采购公司的制剂产品均按照公司销售给当地其他客户的价格进行交易。

(二)结算方式

上述关联方采购公司的制剂产品执行公司现有的预付款政策、订货会政策、退货政策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5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5月14日公告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7月14日，登记数量为259.30万股。

7.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1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39.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

(一)终止计划及回购注销原因

由于目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与公司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

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二)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34人，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99,000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9.86元/股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金额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总额为：根据回购单价计算的股票回购款总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37,599,000股变更为135,200,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799,000	-2,399,000	101,4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00,000	0	33,800,000
总计	137,599,000	-2,399,000	135,200,000

四、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终止激励计划及对相关解锁期对应的股份支付的回购注销，公司将在取消日判断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能够满足业绩条件的可能性，并据此在当年一次确认相关激励费用。

本次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继续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已回购股票的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要求，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2年度产量(吨)	2022年度销量(吨)	2022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杀菌剂	4818.54	4,207.90	48,427.46
杀虫剂	3911.15	2,804.60	28,092.50
其它	2027.23	1755.2	14,021.14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2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1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杀菌剂	115,087.00	96,806.43	18.88
杀虫剂	100,165.81	93,698.91	6.90
其它	79,883.42	81,016.40	-1.40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2年度平均进价(万元/吨)	2021年度平均进价(万元/吨)	变动比率(%)
噻虫胺原粉	11.28	10.80	4.44
烯酰吗啉原粉	7.41	9.49	-21.92
吡唑醚菌酯原粉	23.41	17.80	31.52
甲维盐原粉	75.38	64.12	17.56
噻虫嗪原粉	9.87	11.48	-14.02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三路5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共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欣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亿元的授信额度。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6,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22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同意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继续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备查文件

(一)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

●本次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088,329.38元，未分配利润为473,143,115.9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42,678,970.83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13,520.00万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9,744,000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2022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50%，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剩余未分配利润443,399,115.99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088,329.38元，拟分配的现金股利29,744,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50%，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属于农药行业，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推广服务。该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受产品、安全、环保、土地规划等产业政策，以及资金、技术、安全生产等生产要约约束较强，外部环境变化对行业影响较大。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一般每年的上半年为市场的集中需求期，公司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消耗大量货币资金，且应收账款会迅速增加，直至四季度货款清收公司货币资金及经营现金流量方能好转，因此公司需要预留充足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公司虽然已经在核心技术、产品品质、产业链布局等方面形成了一定优势，但当期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未来公司将持续在技术研发、产业链布局、产能提升、人才储备等方面加大投入，以保持行业先进水平。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二十多年深耕主业，通过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目前已经成为具备丰富产品种类及农药终端产品供应能力的先进农药制剂制造企业。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和资本平台，抓住“双碳”目标下，粮食刚性需求带动全球农药制剂需求的稳定增长，农药制剂行业具有本质安全及绿色低碳优势的利好机遇。未来公司将会持续坚持主业发展，丰富产品线，提高市场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和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0吨新型绿色农药制剂和水溶肥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推进，进一步扩大制剂生产经营规模，2023年陕西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也将适时推进年产20000吨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打通农药全产业链，发挥农药原药制剂一体化优势，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因此需要大量货币资金投入。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604.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08.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8%。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1,824.6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36,971.79万元。为有效推动公司经营计划和建设项目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需确保自身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目前农药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和整合阶段，公司主营农药制剂，生产经营具有明显的淡旺季，产品盈利水平良好但有一定的波动性，上半年整体生产和销售处于旺季，经营性资金需求量较大。为巩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需要和公司制剂和原药两个新项目的投资建设，缓解资金压力。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2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扩大产能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公司将在稳定主营业务发展优势的基础上，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升级，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同时公司将采取措施提高资金使用安全与效率，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提高长期经营业绩。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出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22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告附件

1.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